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22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3 年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23 年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7.11 亿元、-38.94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7.11 亿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

时，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以及监督的充分有效。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从制度、执行、监督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及环球租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 2 亿元、向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2.5 亿元、向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0.51 亿元，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王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王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为两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由海燕、王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2023 年一

季度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